**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︰**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︰**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

 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

 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**參、辦理機關︰**

 一、初賽︰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。

 二、決賽︰本會。

**肆、辦理時間︰**

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初賽︰107年4月30日前辦理完竣。

 (二)全國決賽︰107年6月2日至3日。

**伍、實施方式︰**

 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1.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2.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3.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1.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2.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（三）瀕危語別組：

1.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
2.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參加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 三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︰

 (一)單詞範圍︰以本會公告基本詞彙1,000詞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 (二)題型︰依序作答

 1.看圖片說族語。

 2.看中文寫族語。

 3.看族語說中文。

 4.聽族語說中文。

 四、賽制︰

 (一)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，每組擇優取2隊參與複賽。

 (二)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

 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 (三)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

 未獲晉級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
 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 五、競賽方式︰

 (一)依序作答︰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

 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

 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

 秒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 (二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 (三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

 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

 然相同，即由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

 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

 伍。

 (四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

 型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

 每類型題目各出5題，以積分高者晉級，若積分仍然相同，

 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。

**陸、報名：**

 一、初賽︰

 (一)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訂定，但競賽相關資訊，應

 於受理報名前3週公告於網站，並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團

 體。

 (二)彰化縣併入臺中市辦理；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；雲林縣、嘉義市併入嘉義縣辦理。

 二、決賽︰

 (一)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，其薦派方式如次︰

 1.辦理地方初賽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分別薦派2隊參

 加國小、國中組全國賽，並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、亞軍隊伍為原則。

 2.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凱茂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，由各縣（市）不限薦派隊伍逕參全國決賽。

 3.各縣市至遲應於決賽辦理前4週，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決賽機關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未提報者，視同棄權。

 4.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**柒、獎勵︰**

一、初賽獎項︰

 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，但各競賽

 組別前3名之隊伍，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
 二、決賽獎項︰

 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︰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。

 (二)瀕危語別組︰取優勝隊伍前四名。

 (二)國小組︰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、優勝各一萬元。

 (三)國中組︰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 元、優勝各一萬元。。

 (四)瀕危語別組︰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 元、殿軍二萬元。

**捌、經費申請及核結：**

一、申請方式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經費，請於107年1月10日前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填寫經費申請表（附件1），函送本會申請。

二、經費核結：

（一）107年7月20日前提送經費支出結報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，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。

（二）本計畫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核銷，原始憑證免送本會，惟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。